

下行文

## 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0000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處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處函：關於法制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

關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00 年 00 月 00 日院臺規字第 000 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、部屬機關、小學  
(含農林場、醫院)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秘書處管考科(均含附件)

(蓋教育部條戳)